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實施計畫。

二、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七、比賽日期：

（一）校內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二）全縣複賽：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三）全國決賽：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取得花蓮縣代表權之國中組學校參加，國小組僅止於花蓮縣複賽，無全國決賽）。

八、比賽地點：

（1）校內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2）全縣複賽—花蓮縣立田徑場。

（3）全國決賽—花蓮縣立田徑場。

九、比賽分組：國小 5-6 年級組、國中 7-9 年級組。

十、人數：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至少 8 人。

十一、參賽資格：

（一）各校各組僅可報名 1 隊參加複賽。

（二）組隊方式：

1.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至 9 人，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花蓮縣複賽。）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學校 5、6、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三）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四）參賽資格：

1.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五）複賽及決賽名單原則不得更改且以本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六）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七）選手檢錄須知：

1.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需蓋教務處戳章)及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檢錄處檢錄。

- 2.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請提供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含3個月內人像照片(彩色半身照片)，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十二、報名方式：

(一)校內初賽：各校自訂，惟須於複賽報名前辦理完成。

(二)全縣複賽：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星期四)24:00止。

2.注意事項：

- (1)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依相關填表說明，填具附件三之「學校參賽切結書」，並將報名資料輸入且確認無誤後，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以及承辦人員職章，併同學校參賽切結書於115年4月6日(星期一)16:00前裝入信封並確實封口，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970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國福國小朱天德校長)收，信封上並請註明【114學年度國中小大隊接力複賽】。
- (2)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35人，職員至多4人(領隊、導師、指導)。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紙本資料為準。
- (3)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1小時30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 (4)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網址：<https://hlsport.esy.es/114race/>
- (5)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有關競賽報名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朱天德副主任委員，電話：03-8561395(國福國小)。

4.比賽道次、組別抽籤會議：115年4月7日(星期二)14:00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圖書室舉行(不另函通知)，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全國決賽報名事宜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陳韋如輔導員統一辦理。

十三、競賽規則：

- (一)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16人，候補至多19人，每棒次跑100公尺。
- (二)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比賽場地賽前開放練習時間為115年4月9日(星期四)9:00~15:00，比賽當天不開放練習。
- (六)採用「114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 (七)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獎勵：

- (一)獲得複賽各組1至6名單位頒發獎盃1座；另頒發前3名選手獎牌1面、前6名選手個人獎狀1紙(皆依報名人數核發)。實際出賽前6名選手，請各校另予記功或記嘉獎勉勵。
- (二)複賽各組第1名之優勝單位，指導人員及導師(依秩序冊所列為主)將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註：同一錦標僅以最高獎勵敘獎)；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
- (三)代表本縣參與全國決賽之學校，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參賽相關經費。決賽優勝

單位取 8 名，分別頒發優勝獎盃及獎狀。

- (四) 本複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及相關支援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罰則：

- (一)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收回已發給之獎盃及獎狀。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將不予重賽。
- (二) 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妨礙比賽者，除仲裁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參加次年全縣複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全縣複賽之權利。
 - (2)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縣複賽單位職員之權利。
 -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致使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全縣複賽之權利。

十六、申訴：

- (一) 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通知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仲裁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三) 申訴以仲裁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經費來源：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及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八、本實施計畫暨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56743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 比賽程序預定表

一、賽會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五）

二、賽會地點：花蓮縣立田徑場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	單位報到	
08：30	技術會議	
09：00	開幕典禮	
09：30	預賽檢錄	
10：00	國小五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0：25	國小六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0：50	國中七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1：15	國中八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1：40	國中九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13：30	決賽檢錄	
14：00	國小五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4：20	國小六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4：40	國中七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5：00	國中八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5：20	國中九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5：40	閉幕典禮暨頒獎	請受獎隊伍參加

附件三

學校參賽切結書

本校學生參加「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花蓮縣複賽」，確實未違反競賽規程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願依競賽規程所訂罰責辦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切結學校：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